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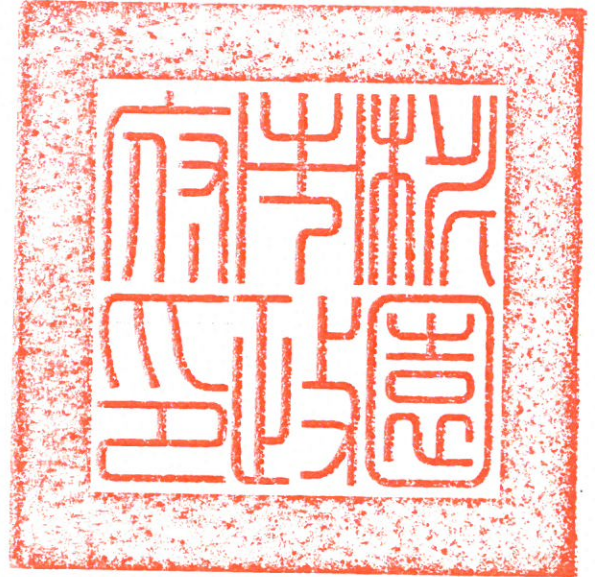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08030775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」修正要點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原福字第 10400932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府原福字第 105020988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府原福字第 1080307754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繫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族：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者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：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者。
 - （三）事務幹部組織：指市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、區族群領袖與協進會。
 - （四）都市地區：指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行政區域。
 - （五）區族群領袖：都市地區各區之原住民族推選出之領袖。
 - （六）區總族群領袖：指由區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，負責協調其區內原住民族事務之領袖。
 - （七）市族群領袖：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，負責協調各族事務之領袖。
- 四、區公所應協助轄區內原住民族設立協進會，以協助本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政策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，其業務由本局另定之。
- 五、協進會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設籍本市都市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組成。
 - （二）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綜（襄）理會務，應聯名登記，由前款人員選舉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該區協進會主席無人申請登記參選時，得由本局及該區公所就該區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遴聘之，其任期以當屆任期為限。
 - （三）區公所與前款主席共同協調遴聘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，分別負

責協助推展會務，及家政、婦女、親職等推廣教育工作。但轄區原住民族人口超過四千人者，得增聘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。

前項主席、副主席、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(以下簡稱協進會成員)名冊應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。

協進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由本局依附表一規定發給工作協助費。

六、協進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主席主持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，由副主席代理，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區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列席參加，會議地點及時間，應由區公所會同協進會安排。

七、區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及市族群領袖(以下簡稱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)設置人數如下：

(一)區族群領袖：依附表二。

(二)區總族群領袖：各區設置區總族群領袖一人。

(三)市族群領袖：設置市總族群領袖一人、市副總族群領袖七人。

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稱呼，尊重各族意願於當選後各別訂定。

原住民族族群領袖均為無給職。但得由本局依附表一規定發給工作協助費。

八、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推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區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：

1、各區推選區族群領袖，任期三年，連推選(派)得連任，並互推選擔任區總族群領袖，其推選(派)方式，由區公所協同該轄區之區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訂定。

2、第一目當選名冊應送本局備查。

(二)市族群領袖：

1、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出市總族群領袖、市副總族群領袖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推選方式由本局另定之。

2、市副總族群領袖應有山地原住民族籍當選名額三人。

九、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之功能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政治社會組織系統，代表

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崇高地位，負責協助本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語言傳承、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祈福儀式等事項，其協助工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。

十、事務幹部成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市族群領袖應向本局提出；區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應向區公所提出並轉報本局備查。

十一、事務幹部成員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視同辭職：

(一)因罹患重病，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半年以上。

(二)無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
(三)戶籍遷出各該區四個月以上。

(四)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、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。

(五)連續未出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之研習或會議達三次以上。

十二、事務幹部成員因辭職、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（聘）。

前項應補選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，但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，不再補選（聘）。

十三、區公所應每六個月邀集轄區內之區族群領袖、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召開工作聯繫會報，並將會議紀錄送本局備查。

十四、協助本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績效應進行考核，辦理績效卓著或不彰之區公所、事務幹部組織應分別予以獎懲，其獎懲規定由本局定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表一：

組織	職稱	工作協助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)
協進會	主席	5,000
	副主席	4,000
	青年組長	3,500
	婦女組長	3,500
族群領袖	市總族群領袖	5,000
	市副總族群領袖	4,000
	區總族群領袖	4,000
	族群領袖	3,000

附表二：

區域	總數	平地原住民族族群領袖	山地原住民族族群領袖
中壢區	26	15	11
桃園區	23	15	8
大溪區	20	10	10
八德區	21	14	7
龜山區	21	16	5
平鎮區	19	11	8
蘆竹區	14	10	4
楊梅區	12	7	5
龍潭區	11	5	6
大園區	11	8	3
觀音區	5	3	2
新屋區	2	1	1
總計	185	115	70

備註：本表人數不包含復興區。